

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辽招考委字〔2019〕6号

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卫生健康委，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沈阳市胸科医院：

为做好2019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规定

2019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按照《关于加强辽宁省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管理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03〕12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管理

各市招考委协调本市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和管理，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体检工作

平稳、顺利、公正、公平。

三、体检工作要求

1.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于3月下旬开始,4月底之前结束。各市结合实际确定本市体检工作安排。

2. 各市招考委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文件要求认真制定体检工作组织管理办法,严格管理考生体检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安全准确。加强组织、协调,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确保体检工作规范、有序。

3. 各体检单位需严格按照标准选派体检工作人员,要求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熟悉业务且2019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招生政策和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见附件1)及相关规定,对考生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4. 体检表的填写和验收

体检表上考生号、考生姓名、考生照片等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打印。

考生要如实填写既往病史。

医生填写体检表时,要字迹工整、清晰,不得超出签字栏。各体检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考生体检表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考生确认签名项与打印姓名是否一致,医生填写有无错项、漏项,体检单位印章是否清晰或漏盖等情况,避免结论不准、书写不规范等现象发生。

体检表背面肝脏检查结果须填写清晰,不可把化验单结果直接贴在体检表背面。

四、体检信息录入办法

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考生体检数据信息采集管理方案。数据信息录入工作由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由报名

点、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体检单位完成。

考生体检结果信息经本人确认并签字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若体检信息有误，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修改。

考生体检结果信息录入系统后，生成并打印《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确认表》，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录入单位公章，与体检单位填写并盖章的《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一并装入考生档案。

五、复检工作

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可向终检医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参加复检的考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1. 终检医院分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医大一院）作为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终检医院（结核病除外），沈阳市胸科医院（以下简称胸科医院）作为普通高校招生体检结核病终检医院。

2. 复检工作要求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的复检工作。负责起草、汇总复检预约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申请复检考生的自然情况、复检项目、复检时间，各项目的人数，市招生考试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终检医院将根据说明书的申请内容协调、安排复检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各市。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工作人员持本人工作证、身份证、招生考试机构开具的介绍信，带领全部复检考生持相关体检材料进行一次性复检。考生复检结论由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工作人员领取。

3. 复检申请时间和预约电话

医大一院、胸科医院接待复检申请时间截止到5月15日。

医大一院医务部预约电话: 024-83282645, 胸科医院结核会诊中心预约电话: 024-88324080。

六、体检顾问

为保证体检工作顺利实施, 省体检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作为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顾问, 名单如下:

刘沛 医大一院 主任医师 联系电话: 13604218300

陈巍 胸科医院 主任医师 联系电话: 18102487788

体检过程中有关体检专业或技术方面的问题,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或各体检单位的主检可直接向体检顾问咨询。

七、工作纪律要求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评价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重要依据。各体检单位要加强体检管理和纪律教育, 增强体检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调动体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体检工作质量, 应将体检工作人员在体检工作中的表现作为日常工作考核的依据。对工作不负责, 出现错检并影响考生正常录取的,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要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

体检工作人员、考生、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体检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涉嫌犯罪的, 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

体检单位疏于管理，造成体检现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其体检标准和要求与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相同，体检的工作流程与 2018 年一致，须清晰、准确、完整的填写体检表的项目。具体的时间安排按照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年度文件执行。

请各市招考委、卫生健康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市相关部门。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2. 2019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单位名单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教育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

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

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 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 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 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 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 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 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特殊说明

对于转氨酶 (ALT) 测定值正常的考生, 不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检验; 只有转氨酶 (ALT) 不正常的考生, 才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检验, 以便确诊该考生是否为“慢性乙型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

五、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 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 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 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 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军队院校招生、公安院校和部分政治院校招生及公安现役院校招生的体格检查标准另行公布。

附件 2:

2019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单位名单

沈阳市: 铁西区中心医院、和平区中心医院、沈河区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东医院、皇姑区中心医院、于洪区中心医院、浑南区中心医院、新民市人民医院、辽中区人民医院、法库县人民医院、康平县人民医院、沈北新区中心医院、苏家屯区中心医院

大连市: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普兰店区中心医院、旅顺口区医院、庄河市中心医院、瓦房店中医医院、长海县人民医院

鞍山市: 鞍山市第二医院、鞍山市学生保健所、海城市中心医院、岫岩县医院、台安县中医院

抚顺市: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清原县人民医院、新宾县人民医院

本溪市: 本溪市中心医院、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丹东市: 丹东市第一医院、丹东市中心医院、丹东市中医医院、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凤城市中心医院、东港市中心医院

锦州市: 锦州市中心医院、锦医附属一院、锦医附属三院、锦州市第二医院、北宁市医院、义县县医院、凌海市医院、黑山县医院

营口市：营口市中心医院分院、大石桥市中心医院、盖州市中心医院、营口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开发区第二人民医院、开发区中心医院

阜新市：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阜新市中心医院、彰武县人民医院、阜蒙县人民医院

辽阳市：辽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铁岭市：铁岭市中心医院、清河区医院、铁岭县第一人民医院、西丰县第一医院、昌图县第一医院、昌图县第二医院、调兵山市人民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

朝阳市：喀左县中心医院、建平县医院、建平县中医院、凌源市中心医院、凌源市中医院、朝阳县人民医院、双塔区医院、北票市中心医院

盘锦市：辽河油田总医院、盘锦市中心医院、盘锦市人民医院、大洼区人民医院、盘山县人民医院

葫芦岛市：葫芦岛市中心医院、连山区人民医院、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昌县人民医院、绥中县人民医院、兴城市人民医院